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

一、緣由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18 條及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另 CEDAW 施行法經立法院附帶決議明定為五院之共同義務，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應於 CEDAW 施行法通過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我國業於 106 年提出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呈現 102 年至 105 年之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推動進展，並於 107 年 7 月 20 日辦理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完竣，並公開發表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

鑒於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所提內容係為我國當前在落實婦女及性別人權保障上亟待改進之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均期待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俾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並於 110 年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 106 年至 109 年之具體推動成果，爰訂定本規劃，據以辦理結論性意見回應、落實及審查等事宜。

二、本規劃適用範圍

本規劃所稱之主、協辦機關係指五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上開機關(單位)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應依本規劃之規定辦

理。

三、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之確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7 年 10 月邀集各機關召開「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並確認各點次分工及會議召開事宜，說明如下：

- (一) 各點次分工確認：確認各點次之主協辦機關。
- (二) 免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之點次：部分點次與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相似度高，已召開審查會議訂有明確辦理目標及期程，且已列入業務推動者，可由該點次之會議召開機關提出資料，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確認免召開審查會議。後續由該點次相關主協辦機關配合本規劃之管考期程填報辦理進度即可。

四、各點次主協辦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及審查會議之辦理方式

- (一) 填列「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以下簡稱回應表)(如附件 1):
 1. 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應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列回應表，並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填列該回應表時，可適時請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提供意見，俾研擬之計畫/措施/指標等欄位之內容，符合外界期待。
- (二) 回應表審查會議應注意事項：
 1. 召開會議機關應積極邀請民間團體，包括關注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參與討論及對話，不限於提交 CEDAW 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應之民間團體，

並於會議召開前公布各該點次會議召開時程、場地及其他會議資訊，同時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 召開會議機關應於會議召開前掌握與會者之特殊需求，如手語、聽打服務、輪椅使用者需較大之空間等，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

(三) 召開回應表初次審查會議：

1. 為促進民間參與，蒐集各界意見，各點次之召開會議機關應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民間團體（優先邀請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之民間團體，如附件 2）、相關專家學者及各該點次之其他主協辦機關等，就回應表內容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討論與對話，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召開。召開會議機關說明如下：

(1) 該點次屬單一主辦機關者：由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

(2) 該點次屬多個主辦機關者：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

2. 前揭單一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亦須邀請該主辦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參與。

3. 審查會議召開完竣後，召開會議機關應製成會議紀錄，各該點次之主協辦機關均應依會議決議修正回應表，並由各召開會議機關彙整完成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回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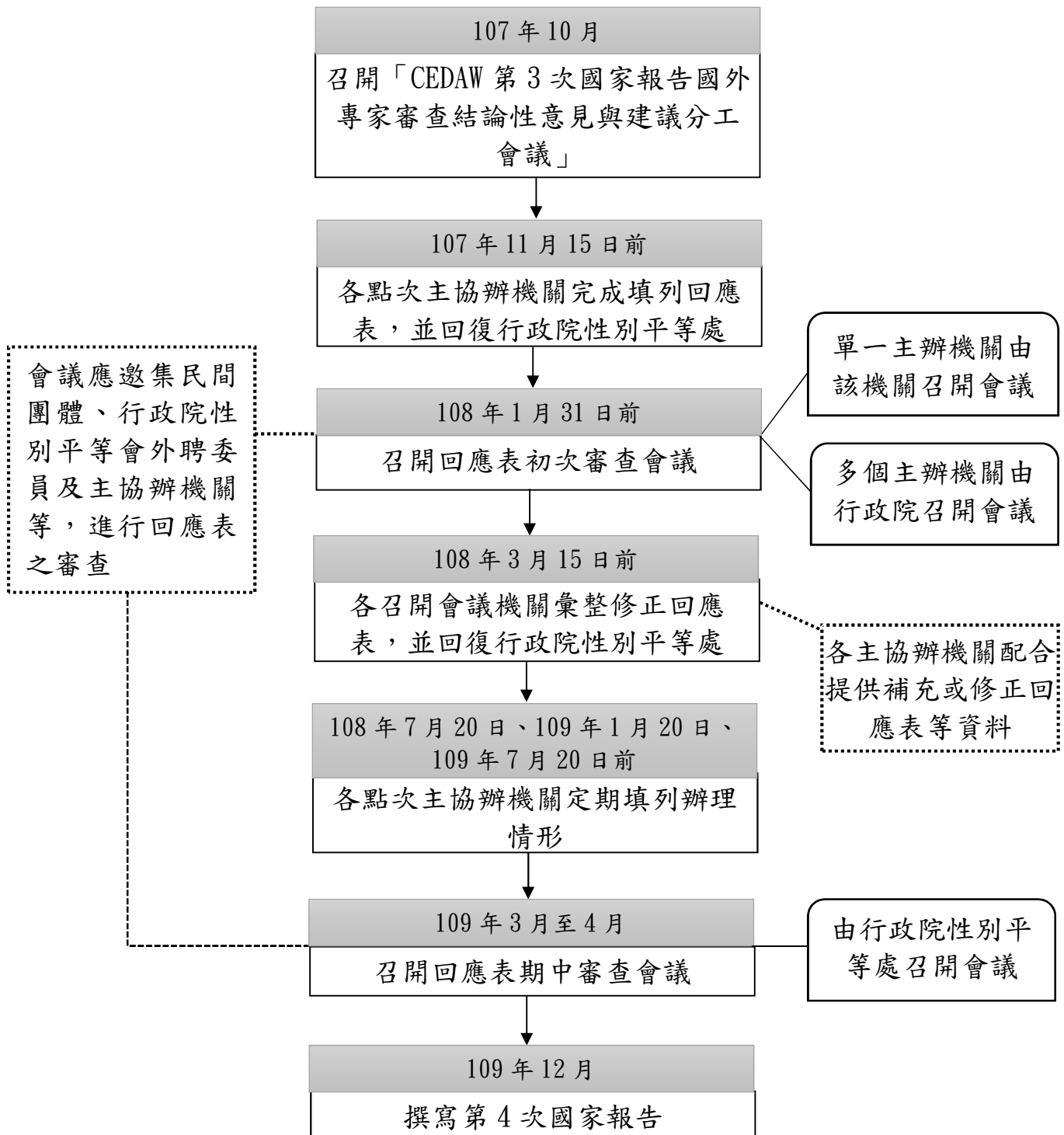
(四) 召開回應表期中審查會議：為檢視各點次之實際推動情形，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民間團體（優先邀請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之民間團體）、相關專家學者及各該點次之其他主協辦

機關等，就回應表內容之辦理情形召開期中審查會議，並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完成召開。

五、管考機制

- (一) 建置追蹤管考系統：為加強結論性意見之列管，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完成相關追蹤管考系統之建置。
- (二) 定期填報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1. 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之辦理進度均應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始得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
 2. 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應於 108 年 7 月 20 日前至追蹤管考系統完成填報初次辦理進度，爾後應於 109 年 1 月 20 日、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填報辦理情形。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作業規劃流程圖



序 號	工作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會議																													
8	開始撰寫第 4 次國家 報告																													→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 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 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 一、 背景與問題分析：可包含下列事項並摘述之：
 - (一) 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 (二) 過去辦理情形、成果或執行成效（請儘可能提供數據）
 - (三) 當前面對的困境或問題。
- 二、 措施/計畫內容：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之人權缺失，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措施/計畫之名稱、目標及內容。
- 三、 人權指標：指藉由措施/計畫之執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可分為結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三層次，說明如下：
 - (一) 結構指標(Structural indicators)：結構指標著重法律和制度，係指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中，預計於相關法律制度與政府組織之結構面向，所採取之作為。例如：制定某法律。
 - (二) 過程指標(Process indicators)：係指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中，預計採行之工作或行動(不涉及結構面向者)。如計畫之辦理、經費及資源分配、政策實行等。
 - (三) 結果指標(Outcome indicators)：係指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施行

後，所產生之影響、效益或產出。

- 四、 預定完成期程：應針對本點次內容訂定具體措施、計畫、行動或方案等，並標明期程。預定期程分為：
- (一) 短期：係指可於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結束後 2 年以內可達到目標值之情形者。
 - (二) 中期：係指可於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結束後 2 至 4 年以內，達到目標值之情形者。
 - (三) 長期：係指到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前，無法達到目標值之情形者。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平行報告 提交團體

團體名稱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反迫遷連線、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婚姻平權大平台、婦女新知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新時代女性兒少福利關懷協會籌備處（報告不公開）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基隆市美滿家庭關懷協會、次世代教育家庭關懷協會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台南市飛雁發展協會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台北市雙胞胎協會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台灣反迫遷連線、台灣當代漂泊協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防暴聯盟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報告暫不公開）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報告不公開）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報告不公開）

備註：平行報告內容，請參閱 CEDAW 資訊網 <http://www.cedaw.org.tw/tw/en-global/download/index/2>